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6月3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：15-15：00
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三号深圳世纪华源酒店多功能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海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,658,709股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9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
共2人，代表股份64,246,647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5%。通过网
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412,062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0.44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,727,161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9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1,548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4、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149,9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412,0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%。

5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6,658,709	64,256,647	96.40%	2,402,062	3.60%	0	0.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65,727,161	63,585,447	96.74%	2,141,714	3.26%	0	0.00%
B 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3,149,962	747,900	23.74%	2,402,062	76.26%	0	0.00%

其中：A股股东	2,218,414	76,700	3.46%	2,141,714	96.54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6,658,709	64,256,647	96.40%	2,402,062	3.60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65,727,161	63,585,447	96.74%	2,141,714	3.26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3,149,962	747,900	23.74%	2,402,062	76.26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2,218,414	76,700	3.46%	2,141,714	96.54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6,658,709	64,256,647	96.40%	2,402,062	3.60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65,727,161	63,585,447	96.74%	2,141,714	3.26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3,149,962	747,900	23.74%	2,402,062	76.26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2,218,414	76,700	3.46%	2,141,714	96.54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6,658,709	64,256,647	96.40%	2,402,062	3.60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65,727,161	63,585,447	96.74%	2,141,714	3.26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3,149,962	747,900	23.74%	2,402,062	76.26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2,218,414	76,700	3.46%	2,141,714	96.54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6,658,709	64,256,647	96.40%	2,402,062	3.60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65,727,161	63,585,447	96.74%	2,141,714	3.26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3,149,962	747,900	23.74%	2,402,062	76.26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2,218,414	76,700	3.46%	2,141,714	96.54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6,658,709	64,405,247	96.62%	2,253,462	3.38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65,727,161	63,734,047	96.97%	1,993,114	3.03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 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） 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3,149,962	896,500	28.46%	2,253,462	71.54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2,218,414	225,300	10.16%	1,993,114	89.84%	0	0.00%
B股股东	931,548	671,200	72.05%	260,348	27.95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黄亮、何子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